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75,134	47,817	176,580	100,940
其他收入		277	287	398	389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23,001	32,354	21,670	23,169
購買硬件及軟件		(57,580)	(52,047)	(121,167)	(74,988)
專業費用		(2,743)	(662)	(5,146)	(697)
僱員福利開支		(27,667)	(20,221)	(55,196)	(38,909)
折舊及攤銷		(703)	(471)	(1,358)	(996)
其他開支		(4,941)	(4,545)	(9,927)	(8,755)
財務費用	5	(74)	(59)	(148)	(1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0	-	(8)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	4,764	2,453	5,698	34
所得稅開支	6	(52)	(9)	(229)	(17)
期內溢利		4,712	2,444	5,469	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虧損)/收益		(101)	-	24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611	2,444	5,493	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87	1,980	4,987	174
非控股權益	325	464	482	(157)
	<u>4,712</u>	<u>2,444</u>	<u>5,469</u>	<u>1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86	1,980	5,011	174
非控股權益	325	464	482	(157)
	<u>4,611</u>	<u>2,444</u>	<u>5,493</u>	<u>17</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45</u> 仙	<u>0.20</u> 仙	<u>0.51</u> 仙	<u>0.02</u>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008	12,4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	1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58	7,248
商譽		1,140	1,140
開發成本		5,765	5,04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82	570
遞延稅項資產		1,300	1,300
		28,550	27,835
流動資產			
存貨		35,905	14,2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64	3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175	21,774
應收貿易賬款	10	64,763	33,2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781	21,7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286	6,793
銀行存款及現金		48,693	60,905
		206,967	158,9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8,153	20,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955	28,174
借貸		60,171	24,5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91	4,228
		116,670	77,707
流動資產淨值		90,297	81,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847	109,09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454
資產淨值		118,847	107,638
股權			
股本	12	101,505	98,505
儲備		7,679	2,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09,184	101,173
非控股權益		9,663	6,465
股權總額		118,847	107,6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5,178	(182,160)	101,173	6,465	107,638
發行普通股	3,000	-	-	-	3,000	-	3,0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2,716	2,716
與擁有人交易	3,000	-	-	-	3,000	2,716	5,716
年內溢利	-	-	-	4,987	4,987	482	5,46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24	-	24	-	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	4,987	5,011	482	5,4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1,505	179,650	5,202	(177,173)	109,184	9,663	118,84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4,822	(188,196)	94,781	6,299	101,08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74	174	(157)	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8,505	179,650	4,822	(188,022)	94,955	6,142	101,0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9,979)	(35,521)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283)	(4,99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40,050</u>	<u>31,3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2,212)	(9,1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05	51,892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8,693</u></u>	<u><u>42,729</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2.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25,809	19,495	48,181	37,049
系統集成	35,435	21,056	101,300	51,242
專業服務	12,665	6,113	24,664	10,334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1,225	1,153	2,435	2,315
總收入	75,134	47,817	176,580	100,940

3.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釐定。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作為可呈報分部。由於各個地區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53,719	118,517	4,344	176,580
—來自其他分部	4,829	10,404	594	15,827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8,548</u>	<u>128,921</u>	<u>4,938</u>	<u>192,40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541	(614)	771	5,698
利息收益	112	62	16	190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545	791	22	1,3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0	—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651	—	—	651
財務費用	3	145	—	1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8	—	8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70,539</u>	<u>150,563</u>	<u>8,449</u>	<u>329,551</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1,529</u>	<u>1,110</u>	<u>20</u>	<u>2,65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1,303</u>	<u>176,804</u>	<u>12,597</u>	<u>210,70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33,608	64,520	2,812	100,940
—來自其他分部	5,414	8,063	408	13,885
可呈報分部收入	39,022	72,583	3,220	114,82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368	(2,078)	(256)	34
利息收益	89	30	42	161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39	503	54	9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617	—	—	617
財務費用	10	109	—	11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2,182	121,291	7,539	281,012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364	942	23	5,32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078	153,508	12,329	179,915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2,407	114,825
對銷分部間收入	(15,827)	(13,885)
本集團之收入	176,580	100,9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9,551	281,012
綜合	(94,034)	(90,326)
本集團之資產	235,517	190,686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綜合	210,704 (94,034)	179,915 (90,326)
本集團之負債	116,670	89,589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2,433	11,075
中國	7,534	4,394
東南亞	43	63
總額	20,010	15,532

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	436	1,123	961
開發成本之攤銷	118	35	235	35
利息收益	(94)	(79)	(190)	(16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21)	(15)	(21)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500	395	651	61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0)	-	(20)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	4	3	10
其他利息支出	73	55	145	109
	<u>74</u>	<u>59</u>	<u>148</u>	<u>119</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52	9	229	17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2</u>	<u>9</u>	<u>229</u>	<u>17</u>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9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000港元)及985,215,746股(二零一零年：985,05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1,7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61,633	30,079
一名關連人士	3,653	3,653
	<u>65,286</u>	<u>33,732</u>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23)	(523)
	<u>64,763</u>	<u>33,209</u>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於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52,022	16,815
31 – 60日	541	8,307
61 – 90日	915	1,344
超過90日	11,285	6,743
	<u>64,763</u>	<u>33,20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於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7,577	7,401
31 – 60日	56	7,796
61 – 90日	502	32
超過90日	20,018	5,568
	<u>28,153</u>	<u>20,797</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2.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85,050,000	98,5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u>	<u>3,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15,050,000</u>	<u>101,505</u>

13. 財務擔保合約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對外訂立任何財務擔保合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資產抵押

於呈報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用作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

本集團不可抵押上述資產作為其他借貸之保證或將之出售予其他實體。此等融資亦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保證作抵押。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專業服務收入		
—一間聯營公司	553	—
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產品		
—一名非控股股東	2,938	—

來自上述關連方之銷售或購買均與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與關連方自買賣商品及服務及墊付貸款(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之結餘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應收貿易賬款	3,653	3,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399)
由一名可對本集團行使 重大影響力之非控股股東所 控制的公司		
其他借貸	(34,989)	(12,255)
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7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4,987,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溢利為1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6,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0,940,000港元上升75%。

企業軟件產品之營業額上升30%至48,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49,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上升98%至10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242,000港元)。專業服務大幅增長139%至24,6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34,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升5%至2,4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8,6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05,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9.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每股0.1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配售所得約2,900,000港元之淨收入已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該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配售30,000,000股新股之後，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015,050,000股。

投資

在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營業額達到58,5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22,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營業額128,9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583,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4,9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2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514人(二零一一年初：459人)。過去六個月僱員數目增長55人，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及香港地區專業服務增長所致。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前景

儘管世界經濟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亞洲區之銀行及金融業在不斷復甦。本集團自年初起積聚業務動力，令本季各項業務均見顯著增長。

專業服務業務增長最快，不少客戶要求本集團增派IT人手以開展新項目。為滿足客戶對該項服務之殷切需求，上半年本集團新增僱員約10%，其中大部分集中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但在發展此良機之同時，集團亦需面對該等IT人才嚴重匱乏以及薪金成本增加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前景良好。企業軟件需求平穩，公司正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地區積極爭取機會。同時，集團亦與其他已擁有成熟解決方案之公司合作提供「核心銀行系統」。目的在於捕捉當前中國內地銀行向海外擴張，而外資銀行開始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之形勢下不斷湧現的商機。

目前，「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進展順利。本集團投資之公司於去年購入東莞松山湖科技產業園之土地，剛與中國內地一間公司簽訂合約，計劃在該松山湖地段設置處理金融支付與結算交易之設施。

本集團正在研究重組及擴大中國內地公司之計劃，為集團在未來數年爭取最大回報，並將一如既往地相關業務領域中尋求新的合作與發展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額	
徐陳美珠	4,350,000	–	559,679,197 (附註1)	564,029,197	55.57%
馮典聰	24,691,498	–	–	24,691,498	2.43%
梁樂瑤	24,559,498	–	–	24,559,498	2.42%
吳偉經	4,184,998	–	–	4,184,998	0.41%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2)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附註1)	564,029,197	55.57%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附註1)	559,679,197	55.1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11%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4.11%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7.09%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6.62%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述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之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典聰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徐陳美珠女士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長江基建及和記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